

合同协议书

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澄城县王庄镇良周村、寺前镇西观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，庄头镇里庄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承汇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澄城县王庄镇良周村、寺前镇西观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，庄头镇里庄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 5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
(6) 图纸；

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陆佰伍拾柒元叁角（¥1338657.30元）（其中良周村 242379.47 元，里庄村 654565.57 元，西观村 441712.26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赵长江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工程款拨付实行银行转账结算。合同签订，设备进场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%为预付资金，项目完工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%进度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拨付除 3%的质保金外的工程款，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 天。

9. 承包人不得私自变工项目建设地点和项目建设内容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叁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 张永军 (签字)
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永军 (签字)
经 办 张永军 (签字)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户名： 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

账号： 26535901040008792

开户行： 澄城县农行营业部

地址： 澄城县古徵街五路口北

电话： 0913-6868391

承包人： 陕西承汇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法定代表人 张永军 (签字)
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永军 (签字)
经 办 张永军 (签字)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户名： 陕西承汇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 61050110629600000452

开户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太华北路北段支行

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世茂
璀璨倾城 4 幢 1 单元 10115 室

电话： 15592483999

